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三期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20056547 號函核定

壹、緣起

我國於 108 年公布之《國家語言發展法》將「臺灣手語」定為國家語言，並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為賡續培育臺灣手語專業師資，以滿足各教育階段臺灣手語師資需求，爰辦理臺灣手語教學教師第三期培訓及認證計畫。

貳、目的

- 一、加強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
- 二、增進臺灣手語課程之教學品質，提升臺灣手語教師之專業知能，落實臺灣手語與聾人文化之傳承。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
- 三、協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肆、參訓對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並經主管機關薦派者（薦派分配名額如附件 1）。

伍、報名方式

- 一、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教師報名方式：
 - （一）有意願且符合參訓對象之教師，請填具報名表（如附件 2）並至網頁 (<https://forms.gle/4knkY7D4bkBq5QRg9>) 填寫報名基本資料。
 - （二）報名表經服務學校確認核章後，由服務學校送各該地方政府審核及薦派。
 - （三）各地方政府審核報名教師是否符合參訓對象資格，並依薦派分配名額薦派教師培訓，1 校以薦派 1 人為原則。如薦派人數超過分配名額時，應排定錄取順序。
 - （四）各地方政府確認薦派教師後，請填報縣（市）薦派總表（如附件 3），

於 112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前以掛號郵寄至【621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國立嘉義大學國際學程辦公室 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團隊收】，並同時將薦派總表電子檔寄到 cset@mail.ncyu.edu.tw。

二、教育部主管學校教師報名方式：

- （一）有意願且符合參訓對象之教師，請填具報名表（如附件 2）並至網頁 (<https://forms.gle/4knkY7D4bkBq5QRg9>) 填寫報名基本資料。
- （二）報名表經服務學校確認，且審核是否符合參訓對象資格並核章後，由服務學校將報名表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前以掛號郵寄至【621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國立嘉義大學國際學程辦公室 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團隊收】，並同時將報名表電子檔寄到 cset@mail.ncyu.edu.tw。
- （三）國立嘉義大學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團隊彙整報名資料後，由國教署審核報名教師是否符合參訓對象資格，並依各區薦派分配名額薦派教師培訓。如該區報名人數超過分配名額，以 1 校薦派 1 人為原則，並以選習臺灣手語學生數較多之學校教師為優先。

陸、報名日期、開課人數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
- 二、開課人數：每縣市開設一班，每班 25-30 人為原則，其中直轄市加開一至二班。（如附件 1，各區開班數及培育教師分配數一覽表）。

柒、公告錄取名單

- 一、公告日期：於報名截止後，1 週內公告錄取名單。
- 二、公告方式：錄取名單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首頁最新公告區 (<http://www.ncyu.edu.tw/cset/>)，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與否。

捌、培訓時間、地點及課程

- 一、培訓時間：
 - （一）培訓時程：預計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2 月，實際授課時間另行公告。
 - （二）課程時數：課程時數為 108 小時（包含實體課程、線上同步課程及線上非同步課程）；另安排課後輔導課程，學員可自由參加。
- 二、培訓地點：實體課程地點安排於適當地點辦理，並得視實際狀況或疫情因

素調整為線上課程。

三、課程規劃：課程包括初級臺灣手語、中級臺灣手語、學科課程（臺灣手語課綱介紹、臺灣手語語法、課程設計、教學方法、聾人文化）。

四、課程內容

（一）初級臺灣手語課程安排於 7 月開始辦理，課程安排以每週 1 天（A 組於星期一上課，B 組於星期五上課），課程結束後，辦理初級臺灣手語課程評量，評量通過後，續上中級臺灣手語課程及學科課程。

（二）線上非同步課程請學員於課餘時間自行研習。

五、訓後測驗

（一）方式：採筆試、手語測驗及教學演示三項進行測驗。

（二）內容：以本培訓課程內容為測驗範圍。

玖、核發證書

參與培訓之學員符合以下條件者，方可取得「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

一、符合參與培訓課程節數規範者。

二、筆試、手語測驗及教學演示等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與本計畫之現職正式教師，請學校務必依錄取通知及本培訓之課表（含培訓後測驗）給予公（差）假。另，為鼓勵教師參與培訓，國教署將補助參訓教師排代課鐘點費。

二、申請課程抵免部分：針對已擁有證照（手語翻譯員等）或具手語能力或教學經驗之教師，如報名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時，得申請課程抵免，其抵免方式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ncyu.edu.tw/cset/>）。請在報名時一併申請(使用報名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4knkY7D4bkBq5QRg9>)。

三、培訓期間學員每節課應確實簽到與簽退，凡未簽到或簽退、缺席、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一律視為缺課。本計畫僅核給已確實簽到、簽退課程之研習時數，並不予補課。如遇特殊情況，得經承辦單位核可准假，並不予補課。實體及線上同步課程缺課或請假節數不得超過該課程總節數六分之一，如單一課程有超過之情事，將無法參與培訓後測驗及後續認證。

四、初級臺灣手語課程評量，未通過者，得申請補考，補考辦法另行訂定之。

完成本梯次培訓課程，但培訓後測驗之手語測驗、筆試測驗或教學演示評量任一項未通過者，得申請補考 2 次，補考辦法另行訂定之。

五、對於報名方式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嘉義大學國際學程辦公室 (05)2263411 分機 2430、2431、2433 及 2434。

六、本計畫開班說明會訂於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說明會（開班說明會議連結：<https://s-l-teach-ncyu.webex.com/s-l-teach-ncyu-tc/j.php?MTID=me67b2d79747462d325163dad732635b9>），請參訓教師依時參與說明會，恕不個別通知，若當日不克參加，說明會錄影資料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ncyu.edu.tw/cset/>）供參。

七、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停班停課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補課事宜，將另行於網頁上公告，恕不個別通知。如遇視實際狀況或疫情因素調整為線上課程則依網頁上公告，恕不個別通知。

八、本研習相關防疫措施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並請學員配合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三期培訓及認證計畫
開班數及培育教師分配數一覽表

編號	縣市別	已取得教學合格教師數	區域開班數	縣市薦派教師數	教育部主管學校薦派教師數	合計	備註
1	新北市	52	2	60	0	60	
2	臺北市	60	2	58	2	60	
3	基隆市	23	1	29	1	30	
4	桃園市	46	2	55	5	60	
5	新竹縣	11	1	15	4	30	
6	新竹市	16		11			
7	苗栗縣	13	1	26	4	30	
8	臺中市	49	2	58	2	60	
9	彰化縣	28	1	26	4	30	
10	南投縣	15	1	26	4	30	
11	雲林縣	13	1	24	6	30	
12	嘉義縣	20	1	15	4	30	
13	嘉義市	23		11			
14	臺南市	41	2	55	5	60	
15	高雄市	46	2	55	5	60	
16	屏東縣	19	1	26	4	30	
17	宜蘭縣	25	1	23	2	25	
18	臺東縣	16	1	22	3	25	
19	花蓮縣	13	1	21	4	25	
20	澎湖縣	2	1	8	5	25	線上課程
21	金門縣	4		8			
22	連江縣	0		4			
合計		535	24	626	74	700	

備註：為滿足各縣市政府臺灣手語教師培訓需求，如該縣市報名人數超過分配薦派教師人數時，該區得酌予增開 1 班。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三期培訓及認證計畫 薦派報名表

姓 名				(2吋大頭照)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服務學校				
任教領域/科別				
通訊地址				
是否為學校編 制內正式現職 教師	☐ 是 ☐ 否			
111學年度服務 學校有無學生 選習臺灣手語	☐ 有。 人 ☐ 無			
學習手語經歷	(如曾修習手語課程、參與研習或取得相關證照…等)			
飲食傾向	☐ 葷食 ☐ 素食			
連絡資訊	手機： Line ID： Email (請務必確認)：			
特殊服務需求	☐ 無 ☐ 有 (請說明)： _____ (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茲同意本校現職正式教師_____報名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三期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報名教師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 長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三期培訓及認證計畫

報名佐證資料一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教師證影本黏貼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三期培訓及認證計畫

報名佐證資料二

相關證明文件（如：手語教學時數證明、學分證明或研習證明等）黏貼處

註：本頁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三期培訓及認證計畫 縣市薦派總表

縣市別	編號	任職學校	姓名	任教領域/科別	身分證字號	正式現職教師
	01					☐ 是 ☐ 否
	02					☐ 是 ☐ 否
	03					☐ 是 ☐ 否
	04					☐ 是 ☐ 否
	05					☐ 是 ☐ 否
	06					☐ 是 ☐ 否
	07					☐ 是 ☐ 否
	08					☐ 是 ☐ 否
	09					☐ 是 ☐ 否
	10					☐ 是 ☐ 否
	11					☐ 是 ☐ 否
	12					☐ 是 ☐ 否
	13					☐ 是 ☐ 否
	14					☐ 是 ☐ 否
	15					☐ 是 ☐ 否

填表人：

科長：

局（處）長：

連絡電話：

Email：